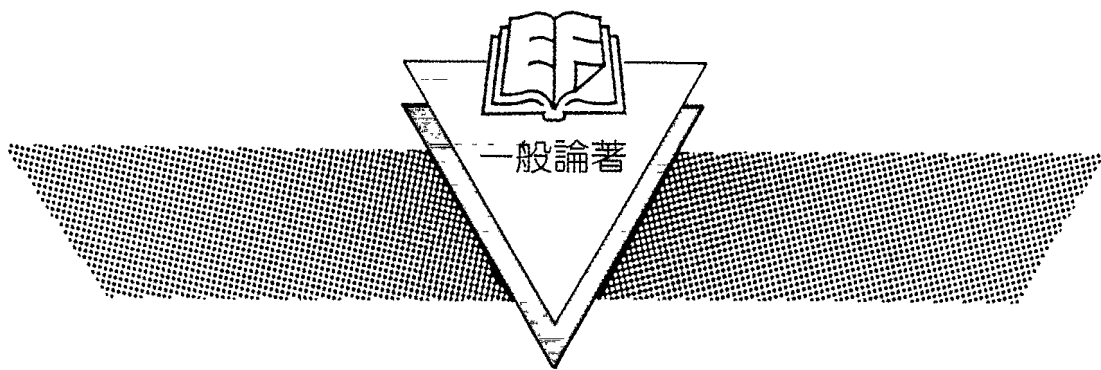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Sports之新語意

黃正安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二年級

## 1、回顧Sporto-

曾經讀過一篇短文，題目為「體育學術用語的再考」（註1），著者站在學術的立場上嚴正指出，目前有些體育的專有名詞似乎有被濫（誤）用的情形；而一些外來的字彙如Play、Game、Sport……等，最初的譯者在引進並譯成中文的時候，可能因為認識不深或學識涵養的不足，以致產生極大的失真或誤解。惟，名不正言不順，當下實有待體育學術界人士起身予以正視，並加以正本清源之。

甫見此文的同时，雖然覺得有小題大作之嫌，但也引起筆者的注意和好奇；就Sporto之詞的翻譯上來看，可以發現以下幾點有趣的事實：

（一）民國42年時，教育部曾對諸多外來體育名詞加以釋譯，並將Sport定名為「運動」（註2）。

（二）吳文忠曾著『體育概論』，但該書中的Sport卻同時有「運動」和「競技運動」兩種模稜兩可的譯名（註3）。

（三）宋清榮在其著作『體育基礎新論』一書中，將Sport稱作「競技運動」（註4）。

（四）王宗吉將Sport稱為「運動」（註5）。

（五）蔡楨雄認為，將Sport翻譯成「運動」有欠妥當（註6），但在未能提出更好的譯名之前，仍是原封不動地使用Sport一詞為宜。

（六）近來大陸的學者已揚棄50及70年代時，「運動」和「體育」的翻譯方式，開始使用「斯波特」一詞來標記Sport（註7）。

（七）在日本的情形是以片假名「スポーツ」來作為Sport的音譯用語，於後再予以釋意；而「體育・スポーツ」此種用法是其趨勢。



從以上七點來看，光是「定名」活動便越傾向運動」(註11)。

便已有所分歧。雖然對非英語系的國家而言，翻譯之後的稱謂有所不同，原本就是無可厚非的事，但是大家對Sport所代表的意涵是否有相同的認知或了解？以下就諸多專家學者等見解列述之：

(一)吳文忠認為，「任何的身體的活動，只要有遊戲的特質，而這種特質是一種自我奮鬥的形式或是和他人比賽的，我們就稱它是一種競技活動」(註8)。

(二)宋清榮的看法是，Sport以「尋求歡樂為本質，身體活動為手段，發展潛能充實生活為依皈」(註6)。

(三)王宗吉指出Sport是「發生於有正式組織或法人團體結構內，身體方面的制度化競爭」(註10)；「當身體活動的程度越制度化，越有組織，越具競爭性時，此

(四)蔡禎雄以為，「Sports的範圍很廣，狹義的解釋是指各種競技運動項目，廣義的解釋是指『身體運動文化』，而『運動』僅不過是『Sports』裡面的一部份而已」(註12)。

(五)「1964年，國際Sport體育協議會(ICSPE)的解釋是，『帶有play的性格，以自己、他人或者是以自然為對決對象的運動，總稱為Sport』」(註13)

(六)日本文部省所公佈的Sport振興法スポーツ振興法中，所謂Sport係指「運動競技及身體運動(包含露營及野外活動)，除此之外，凡達到促進國民身心健全之目標均屬之」(註14)。

(七)佐伯聰夫：「廣義的Sport是指追求散心解悶或健康，自動自發而行之事；狹義的Sport則泛指

競技運動。」(註15)

(八)成田十次郎以為，「現在的Sport，一方面是指保持健康，增進體力，作為生活樂趣的大眾Sport，另一方面是指，追求人類身體能力的極限，從事高度競技的競技Sport而言。」(註16)

很明顯的上述八種文獻資料中，可發現彼此之間對Sport的看法的確有所出入。Sport在「定名」的背後，真正代表的意涵究竟為何？是一耐人尋味的問題。惟，西方國家的學者專家們對Sport的概念是否便瞭若指掌呢？據Zeigler的調查統計，『在1967年的Random House Dictionary中，Sport視為名詞可有13種解釋，作為形容詞時有2種用法，另外Sport又有9種不及物動詞和5種及物動詞的變化』(註17)。是故，筆者認為即使是西方人士，若未曾對Sport作過一番



深入的了解，相信也是各說各話、說不清講不明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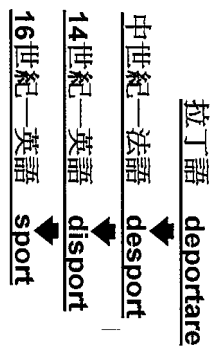
綜上所言，吾人不得不回到原點，來思考以下兩個問題，亦即：

- (一) 一詞該如何予以中文文化？
- (二) 什麼是Sport？

為解決以上兩點疑問，參閱中外學者所著，且和Sport此一課題有關的諸多論述，不失為事半功倍的辦法。經由閱讀整理及分析歸納後，筆者的拙見是，Sport不妨可譯名為「比樂」，而Sport究竟為何？其實就是「比」和「樂」。以下擬先分成兩個子題，針對Sport就是「比」和「樂」此一主張提出說明，最後再總結之所以稱Sport為「比樂」的理由。

一、Sport有「比」和「樂」...  
欲探討Sport與「樂」的關係，勢必得自Sport的語源介紹

Sport的語源表



出處：林野雄三，「最新大木—大木集」，東京：大塚書店，1987，頁321。  
本表乃筆者自行繪製

起，而其演變過程如下所示：

由此表可知：

- (一) 的語源最早乃源自拉丁文的deportare，其中de代表away，portare則代表carry，de和portare兩者合起來的意思是「從人類生存的約束中得到解脫，亦指從事散心、休養、享受、遊玩等事情」(註8)。

(二) 中世紀以後，該字不僅為法國人所引用，並易名為desport。

(三) 世紀時，英國人將其轉化為

disport。

(四) 世紀之後，更逐漸演變成為今日我們所熟悉的Sport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：

(一) 世紀時，由法語desport轉化而來的disport該字，乃具有逃離生活的羈絆並轉換心情的意味。

(二) 演變至16世紀，Sport該字有Game的成份在裡面，特別是指一些能在戶外享受的事情，其中也包含某種程度的身體活動之意味。

(三) 自17世紀至18世紀，其意思又有所轉變，是指在野外施行，伴隨著有散心解悶作用的身體活動，特別是指狩獵（此外，也包含一些跟勝負有關的活動）。

(四) 直迄19世紀，Sport所指的是參加帶有競技的性質，且在戶外施行的Game和運動。(註9)

如上所述，若從歷史的角度來看Sport原有的意涵，相信逃離羈



絆、轉換心情、散心解悶、休養生息，是構成Sport不可欠缺的要素。另外蔡楨雄也自體育史學的角度，提出類似的看法：

12世紀時，英國人在宗教以及民眾的諸多慶典儀式中，已採用了許多身體活動的項目，……這些民間流行的運動項目，多數在道路上來施行，而民眾被壓抑下來的能源，也藉著各種運動的實施有所發洩，……是故英國型的Sports，精力過剩之消耗，情緒不滿的發洩為其特徵。（註20）

英國式特有的Sports，由於它具有新鮮感，且有一定的規矩風範可循，這對於長期被迫從事德式體操，瑞典體操等枯燥無味的運動項目之青少年而言，無疑的是一劑靈藥，因此，隨著英國的殖民擴張，Sports逐漸普及全球……。而在新

大陸的美國……以德式體操的發展模式為基礎，以瑞典體操重視生理、解剖學的學問原理為根據，而以英式Sports的特有風格為借鏡，……發明了許多以球技為中心的Sports，如籃球、排球、美式足球、棒球等……等，這一些美國式的Sports，由於它具有冒險性、挑戰性與刺激性，因此，可謂是一夜之間轟動世界，其流傳的程度與範圍，比英國式的Sports有過之而無不及，也奠下今日美國有「Sports王國」的美譽之基礎。（註21）

自語源的角度觀之，Sport在諸多表徵中，隱含著有散心解悶的作用，是不辯自明的事實；而環顧近代，不論是精力消耗、情緒渲洩為特色的英國式Sport，或者是以舊有基礎為出發點，充滿創意、樂趣、新鮮、刺激的美式Sport，人

們在從事該活動的同時，其心理層面之感受、渲染或影響，更不容為我們所或忘。對於這種心理愉悅、舒暢的經驗，筆者以「樂」字概括之，相信這種感覺亦是亙古如常，始終如一。

此外，在閱讀文獻的過程中可發現，大多數的專家學者在解釋Sport時，往往過於強調身體活動的層面，殊不知，Sport是「身」[心]二元、相互牽動之行為產物，因此日本學者成田十次郎亦有所同感地表示，「Sport雖具有散心解悶、惡作劇、安慰慰藉的語源成份，但近代好像用來指被體系化的Sport種類或項目」（註22）；而亦有西方學者指出「Sport能視為包含力量與技巧、競爭、策略與運氣的活動，其中參與者投入時所獲得的喜悦之情、滿足之感，都是Sport的一部分」（註23）。上述兩點



看法，無疑為筆者所提出的Sport有比也有「樂」的主張，下了一個最好的註腳。

### 三、Sport有樂也有「比」...

探討過Sport意涵中的心理層面後，從文獻上也可提供檢視Sport和「比」的關係。

(一) and Spreitzer:『Sport乃制度化規則下，具有競爭性質的人類身體活動』(註24)。

(二)：『Sport是一個競爭性的身體活動，利用特殊化的設備和設施，於特定時間和空間的範圍內追求記錄，為其重要意義』(註25)。

(三)：『Sport應是1.自然而行之2.包含一些競爭的元素3.以身體的妙技為基礎4.含技巧、策略、運氣的概念在內5.具不確定的結果』(註26)。

(四) J. Coakley：『Sport是一個制度化的競賽活動，其含有富有生

氣的身體運用及相當複雜的身體技巧，而參賽者是受到內在與外在的動機，交互結合之下而行』(註27)。

(五) E. Sweet：『Sport通常是指公開的、身體的活動，尤其是具有競爭元素，追求勝利、樂趣或展示卓越的總稱』(註28)。

(六)：『Sport乃須要技巧、身體的妙技，且具競爭本質的活動』(註29)。

(七)：『Sport是一種人類活動，其包含特別的管理組織，及具有歷史背景的規則……它包含了競賽和挑戰，以及一個勝負分明的結果，惟該結果主要取決於身體的技巧』(註30)。

(八)：『Sport被定義為組織化的競賽活動，內含二至多人的參與者，各代表其所屬團體，強調身體的運用與發揮』(註31)。

(九) and Swanson：『Sport能視為包含力量與技巧、競爭、策略與運氣的活動』(註32)。

(十) Gillet：『Sport具有遊戲、鬥爭、激烈的身體活動三要素』(註33)。

(十一) Gutmann對Sport的定義為『充滿遊戲要素的身體競爭』(註34)。

從上述十一則針對Sport所作的定義，似乎可歸納出三個要項，分別為：「是身體的活動」、「具競爭性」和「在組織化、制度化下來行」。

無庸置疑的，Sport是以身體活動為手段而行之行為，不論是從語源的角度，或是從近代(現代)的眼光審視之，身體的活動一直是構成Sport的一大支柱。如前所述在12世紀左右，「英國人在宗教以及民眾的諸多慶典儀式中，已採用



了許多身體活動的項目」(註35)，這些身體活動項目雖然最主要的功用是提供精力或情緒發洩的管道，但日後卻構成英國式Sport的原型。另外，有Sport王國之稱的美國，其亦以德式體操、瑞典體操和英式Sport為基礎來進行改造，換言之，亦即藉由身體的活動，造就出具有美式作風的Sport並風靡世界。Sport以「身體活動」為中心，自不待言。

其次，不論是從過去或現在的事例審視之，Sport一直也和競爭、勝負脫離不了關係。競賽、輸贏所帶來的不確定性，以及為了追求勝利，全力以赴的精神投入，「競爭」無疑就好像調味料一般，為原本枯燥乏味的訓練或活動增色不少，因此不論是古是今，也不論是對自我、對他人、甚至於是對大自然的挑戰，大家對Sport的狂熱

依舊是樂此不疲，歷久不衰，「競爭」此一要素實功不可沒。

惟，儘管在12世紀時，英國人在宗教及民眾的諸多慶典儀式上，已實行各式各樣的身體活動，演變至15世紀後，英國開始有打球型的原型球戲之出現(如板球、曲棍球、高爾夫球、網球等)(註36)，但上述所有的活動，雖然是以身體活動為基礎，也具有競爭、遊戲的本質，總體而言，僅能歸類為Game，尚不能稱之為Sport，原因是尚未經過「組織化、制度化」的洗禮。Game是不足以脫胎蛻變為Sport。關於此點，蔡禎雄有其獨到的見解，其看法是：

(一)世紀的英國在歷經工業革命以後，工業的發達帶動農業生產的革新，使得生產過剩，而形成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。農業人口轉變為

工廠的生產勞動力，遂形成有組織的社會型態。此種組織化，促使無組織的Game步向有組織的Sport之道。

(二)因為資本主義經濟是自由經濟，強調自由競爭，Game也反映了競爭思想，漸而轉變成競爭性的Sport。

(三)在自由競爭的情況下，為了成果，集團的、組織的力量比個人的力量來得重要，因此在資本主義下的經濟機構，把群眾性的Game予以集團化、組織化，促成了Sport的型態。而個人的分工，團體的合作也被重視。

(四)在激烈的經濟競爭下，商品的交易必須講究公正的原則，不正的買賣將為人們所棄，這種經濟關係，也促使不公正的Game導向正規的Sport。(註37)



經由上述四點的說明，似乎已道盡Sport和「制度化、組織化」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；再者：

18世紀末，Sport已成其意，意指所有的運動文化，也是運動文化現象的總稱，而其代表的項目是指「football」……這種「football」在英國卻是因地方而異，或可

『踢』，或可『傳』，或可『持球跑』，沒有一定的、統一的規則，沒有固定人數，也沒有劃一的犯規罰則。直到19世紀，因為英國型的『Public School』成立後，才歸納成形。它規定了運動場地的範圍，人數限制，分工守位等，變成一種有組織的競賽……。（註38）

簡而言之，論及Sport的意涵，其心理方面的感受，亦即筆者所統稱為「樂」的層面，固然不可

或忘。Sport之所以為Sport，其活動條件上的限制，也是值得我們有所了解和釐清；關於此方面的論點，個人將其歸類為「比」，惟，「比」是有條件、有但書的比，是藉由身體活動來實行的比，是具有競爭性格的比，也是受組織化、制度化規範下而行的比。

#### 四、小結

根據上述內容，筆者擬提出如下的小結。

(一) 要為一個淵源流長的活動現象，下一綜貫古今、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或命名，肯定有其困難性，尤其不同的時代背景下，往往會有不同的看法或理解，是故對Sport而言，任何的命名和釋義，都將有掛一漏萬、捉襟見肘的不足。

(二) 不宜譯為「運動」。其理由是，光從「運動」兩字看不出

Sport背後的語源背景，也不能嗅出Sport強調有條件、有但書的「比」之部份。筆者所要強調的，是，運動是運動，Sport是Sport，從事運動和從事Sport是兩碼子的事，雖然雙方都必須藉助身體的活動而行，但基於彼此在條件、層次上有所不同的考量，將Sport稱為「運動」實則有待商榷。

(三) 也不宜稱作「競技運動」。其字面上雖有「比」的意味，但是缺少心理感受的考量總是有點不足和遺憾。舉例來說，我們不能因為太陽當空高掛便以為月亮黯淡無光，正因為現今Sport的競技色彩太過搶眼，往往更容易令人忽略其散心解悶的心理層面；此外，Sport成為所謂競技的活動也是19世紀以後的事，倘若古今不分，硬是一味將Sport冠名為競技運動，似



乎不合、不妥也不能讓人心服口服。

(四)蔡禎雄認為，Sport是乃身體運動文化的總稱，此點筆者頗有同感。惟，在其論著中僅交代Sport為何此一課題，在Sport的命名方面卻未能有所突破，是其不足之處。

(五)大陸將Sport譯為「斯波特」，日本亦將Sport化為「スポーツ」以為已用，雖然此時命名的問題看似解決，但在事後仍須大費篇章地加以論述詮釋，關於此點筆者不置可否。

(六)筆者以為，不妨可將Sport譯為「比樂」，在釋義方面，Sport其實就是「比」和「樂」。筆者所持的理由是，「比」字可點出現代的意義及其條件、範圍和限制，而「樂」字則清楚地反應出過去的歷

史淵源和心理的感受，尤指散心解悶，或自活動的參與中得到滿足等等。再者，將Sport稱為「比樂」，比字在前樂字在後，既可突顯今意，又能涵蓋初衷，觀其字即能知其意，此舉雖不敢稱為創見，倒也是發人之所未想。

總而言之，任何針對Sport的命名和定義肯定有其不足之處，筆者以為：「與其告知世人什麼是Sport，不如告訴世人如何來檢視什麼才是Sport為宜。」筆者嚐試以Sport之特質來概括其意，更要強調的是，「比」和「樂」是交織不可分的。文末，筆者自知本文尚嫌稚嫩且僅是一廂情願之言，卻願以此文引起興趣，激發想法，若能促使大家今後對體育學術用語的使

注釋：

註1 蔡禎雄，「體育學術用語的再考」，《師大體育》，第39期，民87，頁19。

註2 國立編譯館，『教育部公布體育名詞』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42，頁28。

註3 吳文忠，『體育概論』，台北：正光書局，民66。該書第15頁將Sport翻譯成「運動」，在第173頁卻又譯為「競技運動」。

註4 宋清榮，『體育基礎學新論』，台中：牧舟出版社，民65，頁46。

註5 王宗吉，「運動文化VS生活品質的可能性」，《中華民國休閒協會會刊 第三期》，民89，頁34。

註6 同註1。



- 註7 陳琦等合著，『體育學原理』，廣東：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6，頁47。
- 註8 同註3，頁173。
- 註9 同註4。
- 註10 同註5。
- 註11 同註5，頁35。
- 註12 同註1。
- 註13 岸野雄三，『體育史講義』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89，頁120。
- 註14 『體育・スポーツ指導實務必攜（平成11年版）』，東京：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，1999，頁3。
- 註15 岸野雄三，『最新スポーツ大事典』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87，頁521。
- 註16 成田十次郎，『スポーツと教育の歴史』，東京：不昧堂，平成5（1993）年，頁9。
- 註17 Arnold D. LeUes，『Sport psychology』，Chicago: Nelson-Hall, 1989, 頁88~頁10。
- 註18 同註15。
- 註19 同註15。
- 註20 蔡禎雄，『西洋體育史講義』，台灣師大，未標年代，頁8。
- 註21 蔡禎雄，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成立背景」，『體育史的探源』，台灣師大，未標年代，頁66~67。
- 註22 同註16。
- 註23 同註17，頁11。
- 註24 Janet B. Parks等人合著，『Sport & Fitness Management』，Illinois: Human Kinetics Books，1990，頁2。
- 註25 同註24。
- 註26 同註24。
- 註27 Jay J. Coakley，『Sport In Society』，London: The C. V. Mosby Company，1982，頁12。
- 註28 Waldo E. Sweet，『SPORT AND RECREATION IN ANCIENT GREECE』，New York: Oxford, 1987, Preface。
- 註29 同註17，頁10。
- 註30 同註17，頁10。
- 註31 同註17，頁10~11。
- 註32 同註17，頁10~11。
- 註33 同註13。
- 註34 同註13。
- 註35 同註20。
- 註36 同註20。
- 註37 同註20，頁8~9。
- 註38 同註20，頁9。